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编

『PICC 中国人民保险杯』纪念《保险法》公布
施行20周年论文集

保险法理论与实践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Chinese Insurance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保险法理论与实践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Chinese Insurance Law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编

『PICC 中国人民保险杯』纪念《保险法》公布
施行20周年论文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理论与实践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 - 7 - 5118 - 9336 - 9

I. ①保… II. ①中… III. ①保险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8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1109 号

保险法理论与实践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编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 19.25 字数 360 千

印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336 - 9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保险法理论与实践

“PICC 中国人民保险杯”纪念
保险法公布施行 20 周年论文集

主 任:朱进元

副 主 任:李玉泉

委 员:孟 龙 丛 林 张要波 刘竹梅
李祝用 邹海林 贾林青 管晓峰
樊启荣 任自力

主 编:余勋盛

副 主 编:郑 权

编 委:都星羽 林志坚 唐蓓蓓 赵丹丹
虞 航

前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七个方面,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了系统阐述。这是首次以依法治国为主题的中央全会《决定》,明确了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提供了详细的指导意见。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建设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中国保监会大力推进保险法治建设,在促进保险业依法经营和依法监管上,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推动保险业全面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完善以保险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保险法制体系。一是坚持用改革的精神、发展的观点和创新的思维,努力提高保险立法工作水平,保险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为核心,3部行政法规和50部行政规章为主体,1000余件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中国特色保险法制体系,奠定和夯实行业发展的制度基石。二是推进制度废改立工作,完善监管制度体系。通过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清理,探索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长效机制,实现法律规则推陈出新,维护了监管规则的权威和统一,提高了保险监管制度体系的科学性、有效性。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着力推进法治保险监管建设。一是紧紧围绕“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深化保险监管执法体制改革,依法规范完善行

政许可、行政处罚、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建立健全了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保险监管体制;二是明确定位,简政放权,加快保险监管职能转变。通过深化保险监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切实减少对具体经济活动的干预,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依法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能力,按照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的改革方向,不断完善市场体系,创造良好市场环境;三是加强综合治理,健全制度机制,着力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针对消费者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加大综合治理力度,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建立“12378”保险消费投诉热线,健全保险纠纷调处机制,有力维护公平竞争有序的保险市场秩序;四是依法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公信力和执行力。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扩大政务公开范围,切实保障公众对保险监管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坚持运用市场机制、社会力量,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成保险稽核软件升级、统计信息查询等系统,推动保险监管的信息化、现代化。

大力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推动保险法治文化建设。一是以强化依法监管能力建设为宗旨,推进监管系统法治宣传培训。通过教育培训的开展,使依法行政成为广大监管干部的自觉行动,不断提高运用法律手段处理事务、解决问题的能力,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监管,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二是紧紧围绕“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着力提升行业法治水平。通过持续深入开展行业法治宣传活动,树立保险经营机构依法合规的经营理念,提高保险从业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促进保险行业平稳健康发展。三是以教育主题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政府、行业和公司三者的宣传力量,积极开展“法律进机关”“法律进公司”和“法律走近公众”等活动,在全社会大力普及保险法律知识,努力形成全社会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保险法治文化格局。

随着我国保险市场快速发展,内外部环境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对《保险法》进行修订成为行业的迫切需求。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3年以来,保监会启动新一轮《保险法》修订工作,此次修订是保险业适应经济新常态,全面深化市场改革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保险法治建设,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必然要求,更是强化监管,加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权益保护的必然要求。此次修订坚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鼓励改革创新,既释放市场活力,又确保

政府监管有效、处置有据;严格落实中央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放松行政管制,清理缩减行政审批项目;立足保险业发展和监管实际,主要对保险业法部分进行修改,重点修改实践需求强烈、各方意见一致、具备法律规范条件的内容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预留必要的法律空间等基本原则。《保险法》(修订稿)已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外发布,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保险法》已公布施行 20 周年。全面回顾 20 年来保险法治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对当前《保险法》修订及司法解释制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为纪念《保险法》公布施行 20 周年,加强学术交流和理论研究,积累和总结先进经验,切实提高行业保险法律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保协)高度重视,统筹谋划,积极推动,精心组织,开展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引起业内外广泛关注,产生良好社会效果。

一是组织纪念《保险法》公布实施 20 周年优秀论文征文活动。本次征文受到业内外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高度重视,共收到来自政府机构、人民法院、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和保险机构的 297 篇参赛作品,内容涵盖《保险法》前沿研究、《保险法》实施以来取得的丰硕成果、《保险法》修改及《保险法司法解释》相关热点难点问题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性。来自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中国保监会法规部、中保协、人保集团,以及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和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的 12 位评委,根据论文选题、学术水平与创新、论证能力、论文撰写质量和写作与形式规范等标准,经过历时 6 个月的两轮匿名评审和分组打分,最终评选出一等奖 2 篇,二等奖 3 篇,三等奖 5 篇,优秀论文 20 篇。

二是召开“纪念《保险法》公布施行 20 周年暨 2015 年保险法律工作联席会议”。会议以“纪念《保险法》公布施行 20 周年——《保险法》回顾与展望”为主题,来自全国人大财经委、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反垄断专家咨询组、最高法民二庭、中国保监会法规部,中国保险学会、中国精算师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以及各会员单位法律工作负责人,中保协律师团成员代表,纪念《保险法》公布施行 20 周年优秀论文获奖人员,共计 200 余人参加会议。最高法民二庭、中国保监会财产险监管部有关负责人分别就《保险法司法解释三》和《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进行了政策解读,分享了经验。此外,参会代表还围绕“财产保险法律理论与实务”“人身保险法律理论与实务”和“保险资金运用法律理论与实务”三个议题开展深入交流,取

得良好效果。

三是成立“中国保险法研究中心”。随着新一轮简政放权工作的深入,行业组织必将在未来承担更多的社会服务职能,中保协需未雨绸缪,提前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和规则制定工作。同时,《保险法》进一步修订和相关司法解释的出台也迫切需要保险行业积极研究自身发展中存在的法律问题。“中国保险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的成立有助于搭建行业保险法理论研究和实务经验分享的交流平台,切实发挥行业智库作用;有助于依托行业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丰富保险法理论和实践,形成具有理论深度和指导意义的科研成果,培养一批保险法理论和实践领域的领军人才;有助于提升行业理解和运用相关政策和法规的能力,创新完善保险法律体系,服务于行业在新形势下的快速发展。

四是开展《保险法》公布施行 20 周年人物专访。对参与《保险法》起草小组主要成员进行专访——《保险法》起草小组组长秦道夫、起草小组成员王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樊启荣、原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金融法制司副司长杨华柏,并在《中国保险报》等期刊和中保协官方网站进行专栏刊登。

为分享纪念《保险法》公布施行 20 周年优秀成果,宣传普及保险法知识,提升保险法理论研究与保险法律实务水平,我们组织编辑了《保险法理论与实践——“PICC 中国人保杯”纪念〈保险法〉公布施行 20 周年论文集》一书。本书是由纪念《保险法》公布施行 20 周年优秀论文征文活动获奖作品及“纪念《保险法》公布施行 20 周年暨 2015 年保险法律工作联席会议”优秀论文汇编而成,是现阶段保险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与实践价值,对推进保险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本书在结构上分为三个部分,既有《保险法》立法研究,又有《保险法》理论和实务研究。

第一章《保险法》立法研究。本章从分析我国保险法律现状入手,对《保险法》总则和保险合同部分存在的不足进行详细深入分析,有针对性地对责任保险、巨灾保险、存款保险等险种提出立法建议,对当前《保险法》修订和司法解释制定,以及推动保险法制不断完善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第二章《保险法》理论研究。本章着重探讨了保险合同转让、复效及成立、生效,保险标的转让,不可抗辩权,近因原则,告知义务的履行以及对保险人、被保险人的保护等《保险法》理论问题,对保险实务工作具有前瞻性和

指导性。

第三章《保险法》实务研究。针对保险法律实务中面临的各种困惑,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分不同险种,从不同业务类型出发,重点研究了实践中常见疑难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参考价值,有助于提升保险公司法律实务水平,加强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的能力。

本书不仅在布局上颇具新意,在内容上也有以下特点:

客观性。本书内容在选题上立足于保险行业法治建设的客观需求,着眼于解决行业发展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在理论研究的同时注重结合具体实例,代表现阶段保险法理论与实务研究的最新成果,对行业推进法治化进程具有重要借鉴和参考价值。

代表性。本书作者具有代表性,既有来自立法和司法机关的专家,又有来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还有保险机构法务工作者,其研究成果有着明显的身份特征,具有广泛代表性。

权威性。本书所选论文是经由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团共同推荐,是从众多候选论文中优中选优最终评选出来的,无论是在选题还是内容上都具有典型性和前瞻性,从而确保本书在内容上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指导性。本书是对《保险法》公布施行 20 周年以来经验的一次全面总结,是对近年来保险法研究成果的一次重要检阅,无论是理论成果还是实务研究均对行业的法治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保险法治建设是保险行业自身发展的大事,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新国十条”具体要求的重要举措。回首 20 年历程,我们筚路蓝缕,历尽艰辛,取得显著成绩;展望未来,我们任重道远,奋力前行。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加强保险法治建设,实现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的转变尽绵薄之力。

《保险法理论与实践》编委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一、《保险法》立法研究

《保险法》公布施行 20 周年回顾与展望	梁 涛(3)
浅议我国保险法律的现状与完善	李雨莹(9)
对修改《保险法》总则部分的法律思考	乔 石(15)
保险合同立法的发展与挑战	
——基于保险合同审判实践的思考	林海权(22)
论合同法一般性规则	
——对于保险合同立法空白的填补	刘建勋(34)
我国保险合同解除权问题研究	
——兼谈建立被保险人利益保护机制	李 利 许崇苗(40)
我国责任保险法制之审思与前瞻	
——基于国家治理现代化之视角	刘玉林(51)
从保险法视角浅析我国巨灾保险体系	
..... 卞春坡 苗 丹 袁 鹰 牟 璇(60)	
我国存款保险立法及对保险机构的影响	白 雪(67)
《保险法》对第三者权益保护的探讨	
——中日保险法比较下对我国保险法责任险规定完善的思考	
..... 边 寸(73)	

二、《保险法》理论研究

浅谈保险合同转让问题	
——兼评《保险法》第 49 条	郭 晨(83)
人身保险合同复效告知义务研究	于丽娟(88)
有关自助保险卡所涉及的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问题的研究	
..... 吴 华(94)	
保险标的及转让问题探究	聂尚君 赵永斌 秦晓磊(101)
试论保险标的转让条款在财产保险中的适用	石淦弟(108)
保险法不可抗辩条款研究	周 刚(114)
论我国保险法中不可抗辩条款的发展	张 杰(127)

保险人抗辩权正名探析	林 刚 (134)
浅论保险法近因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和意义	张 桐 (140)
浅论保险近因原则	李凌云 (148)
人身保险中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一致情况下的如实告知义务履行 主体问题的研究	吕 伟 (154)
违反告知义务“撤销”与“解除”保险合同之辨析	刘清元 (160)
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利益平衡机制研究 ——基于 100 件司法判例实证分析之视角	聂 勇 (168)
浅析贷款保证保险中保险人的追偿权	路利梅 (176)
浅析再保险人适用代位求偿权问题及立法建议	伊思杨 (180)
论保险法上安全防范义务构成与责任的完善	蔡大顺 (186)

三、《保险法》实务研究

论“保险业务”的实质判定标准

——兼析经营延保、救援服务是否构成非法经营保险业务

.....	曹顺明 赵 鹏 (199)
论保险行业中知识产权管理	靳 毅 刘春生 (207)
论“无理由退货制度”在网购保险中的适用	范庆荣 (213)
关于出口信用保险合同法律适用问题的理解和探讨	于淑妍 (220)
互联网保险合同法律问题研究	姚 军 潘诗韵 (226)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中疑难问题探究	

——以财产保全错误之判断标准及损失认定为中心

.....	吕丹丹 陈禹彦 (234)
浅论机动车损失险中按责赔付条款的无效性	詹正勇 (241)
论承运人投保海洋运输货物险的不当性	陈 崇 黄菊秀 (245)
履约保证保险的新界定与新发展	彭 超 (251)
浅析交强险“医保条款”的效力	董 庶 (257)
寿险受益人的指定变更权之中德日比较	沙银华 (265)
保险资金运用中的“特殊目的载体”若干法律问题初探	刘学庆 李祖愉 (272)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有关法律问题研究	关恒业 (281)

后记	(291)
----------	-------

一、《保险法》立法研究

《保险法》公布施行 20 周年 回顾与展望^{*}

梁 涛^{**}

摘要:《保险法》的公布施行有助于保险法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有助于不断推动保险业发展改革,有助于保障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有助于全面提升保险监管法治水平。未来保险法治建设将朝着适应经济新常态,全面深化市场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切实管住后端;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强化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三个方向发展。本文全面回顾和展望了《保险法》公布施行 20 周年来取得的成绩和未来发展方向,以期对保险法治建设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保险法 回顾 展望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纪念保险法公布施行 20 周年——保险法回顾与展望”。纪念这一保险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事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下面,我就从“回顾”和“展望”两个方面谈几点意见。

一、回顾:保险法实施 20 年成效卓著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20 年来保险法的实施历程,见证了保险业的茁壮成长和保险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充分显示了保险法的强大生命力。

(一) 保险法的实施为保险法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奠定坚实基础

保险法实施以前,我国的保险法制体系极不完善,没有针对保险的专门立法,相关法律法规较为笼统和粗糙。为改变这一局面,保险界和法律界人士攻坚克难,推动保险法于 1995 年出台。该法采用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合一的立法体例,既包含许多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规定,也吸收了国际上较为先进的立法经验。保险法的公布施行开启了保险业发展的新时代,尤其是 1998 年中国保监会成立后,保险法制体系的建设由此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为适应对外开放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于 2001 年出台。规范重要业务领域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和《农业保

^{*} 本文是中国保监会梁涛副主席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公布施行 20 周年大会暨 2015 年保险法律工作联席会议”上的讲话,本文题目为编者所加。

^{**} 中国保监会副主席。

险条例》也相继公布实施。为加强和改善监管,更好地执行法律,保监会发布《保险企业管理规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等众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配合司法机关研究制定相关司法解释。

经过20年的发展历程,目前,以保险法为基础和核心,以3部行政法规和50部规章为主干,一千余件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为补充的保险法制体系已经初步构建完成,其内容涵盖保险经营和保险监管全过程,内在结构统一、层次清楚,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二) 保险法的实施不断推动保险业的发展改革

法治是保险市场有序运行的前提。保险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良好的制度基础和法律环境。保险法自施行以来,立足保险业实际,通过自身的不断完善,为保险业科学发展和改革创新持续提供制度动力和法律保障。

一是促进保险市场体系不断完善。保险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商业保险公司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和财产权利,初步理顺了保险市场的法律关系。随着保险法的实施,法制体系逐步建构,完善的市场准入机制初步建立,保险市场体系不断发展完善。目前,一个主体多元、竞争有序、共同发展的保险市场已经初步形成。

二是推动保险业不断拓宽服务领域。保险法逐步扩大保险公司经营范围,不断提升保险业服务能力。保监会依照法律赋予的权限,大力支持保险市场主体不断扩大覆盖面、开拓新领域。近年来,保险业积极参与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积极服务“三农”,开展各类经办业务,参与完善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创新社会管理机制,积极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作出了重要贡献。

三是助力保险业不断增强整体实力。保险法立足于行业发展和经济社会需求,有效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逐步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二十年来,全国保费收入和保险业总资产持续快速增长,截至去年,保费收入已经突破2万亿元,保险业总资产突破10万亿元,保险业整体实力大大增强。

(三) 保险法的实施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等保险消费者是保险业生存和发展的根基,维护其合法权益是保险业法的立法目的之一。保险法通过倾斜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制度设计,为消费者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

在制度设计层面,保险法通过保险合同、保险市场行为规范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健全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保护的法律制度。一是在保险合同法部分设定对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条款,限制保险人合同解除权,约束保险人抗辩权,规范格式条款,强化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规范保险人理赔程

序和时限。二是从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角度,明确规定了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从事行为的具体情形。三是在法律责任中强化了针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加强对侵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惩戒。

在监管实践层面,保监会积极建立各项工作机制,推动配套规章制度建设。保险法施行以来,保监会近年来不断推出重大举措,如成立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开通“12378”全国统一的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电话,出台《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点并推广保险纠纷调处机制,加强“销售误导”、“理赔难”的专项综合治理,从建立健全制度、完善体制机制、开展专项治理等方面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全面促进行业提升服务水平。2014年在全行业发布了《关于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全面规定了行业在消费者保护方面的任务、要求和措施,成为指导全行业消费者保护工作的行动指南。

(四) 保险法的实施全面提升保险监管的法治水平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的前提和关键。保险法对保监会的监管职责进行了明确,将“三定方案”相关规定上升到了法律的高度,一方面充分保障监管机构依法监管、依法行政,另一方面对监管权力行使进行了约束,厘清权力边界。

一是紧紧围绕保险法立法精神和宗旨,积极推进科学立法。一直以来,保监会配合保险法的实施进程,及时做好相关监管制度的废改立,消除保险法制体系中的不一致、不协调,为依法监管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同时,为提高保险法配套制度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近年来修改了规章制度程序规定,出台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立法程序,加强立法审核,注重调查研究,强化征求意见环节,为制度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充分利用保险法赋予的监管手段,切实提高执法水平。保监会按照保险法赋权,在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一系列监管措施,以法治化手段监管保险市场,有效遏制保险违法违规行为。近年来,更加注重严格执法程序,健全执法机制,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规程,统一裁量规则,编写统一的执法手册,大力保障监管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依法监管的水平。

三是高度重视法制监督机制作用,大力强化法制监督。为保障保险法的正确实施,防止、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监会充分发挥多层次法制监督机制的作用。一是大力强化行政复议的内部监督作用,有效化解行政争议,间接保障保险法赋予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二是高度重视行政诉讼的外部监督作用,积极做好应诉工作,自觉以司法机关的标准审视监管行为的合法性。为进一步提高应诉水平,保监会在法规部新设了行政应诉处。三是主动

接受社会公众和舆论监督,提高监管部门行政行为的公信力,树立依法监管的良好形象。

总之,保险法 20 年的实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法制体系趋向完善,行业发展日新月异,消保工作初见成效,依法监管得以落实。但也必须看到,上述各项工作还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仍需监管部门和行业共同努力。

二、展望:新形势下的保险法治建设

法律是一种不断完善的实践。保险法实施 20 周年,历经 2002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三次修正,2009 年一次修订,是一个持续探索、自我完善的过程。在总结保险法实施 20 周年宝贵经验,巩固和深化既有成果的基础上,我们要继续推动保险法治工作与时俱进,日臻完善。近年来,我国保险市场快速发展,内外部环境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保险法治建设面临新的挑战,也迎来了新的历史机遇。下面,我结合当前新形势,介绍一下未来保险法治建设的三个发展方向:

(一)适应经济新常态,全面深化市场改革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定,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保险业“新国十条”更是站在历史和时代的高度,就保险业的改革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新常态下,行业发展从自身意愿向国家意志转变,监管方式从强调管制向放管结合转变,竞争格局从分业经营向产业融合转变,发展方式从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风险因素从相对简单向错综复杂转变。为适应新常态,保险业迫切需要进一步推进改革创新。在此背景下,保监会创新监管理念,加快监管转型步伐,统筹推进保险服务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的改革创新,在巨灾保险、农业保险、商业养老和健康保险发展,费率形成、资金运用、市场准入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保险业适应新常态的过程,其实也就是保险法治建设适应改革,推动改革的过程。一方面,要把改革纳入法治的轨道,将这些年来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把一些不适应改革要求的规定修改或者废止,增强改革的可控性,降低改革风险,使改革规范有序进行。另一方面,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思考问题、破解难题,对部分先试先行的实践探索进行法律授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改革创新,既释放市场活力,又确保市场公平竞争和保险业可持续发展。

(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切实管住后端

国务院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这意味着中国经济发展正在从政府、市场双驱动进入以市场驱动为主的换挡期,意味着保险业的